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936號

原告 車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陳健維

被告 李康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因為購買手機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5,000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若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齊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迄尚積欠35,000元未清償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000元，及自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
02 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4 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6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8 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
09 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呂安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21 書 記 官 魏賜琪